

2020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

比賽簡章

壹、主旨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(以下稱本館)為提升國內金屬工藝創作風氣，自 2007 年起廣續舉辦六屆金屬工藝大賽，推動金工發展之成果有目共睹，儼然已成為國內外金屬工藝參賽者展現藝術夢想的舞台。本屆賽事向國際徵件，提供國內外金工創作者相互競藝的平台。

本賽事將邀請國內外金工或相關領域專業人士擔任評審，期能開啟臺灣與國際金工藝術界之交流，催生出具時代感及不同文化特質的創作。比賽組別分為首飾組與器物組兩組，以個人創作為限；所有得獎作品將刊登於電子專刊，並於本館官網提供閱覽。本館並將規劃得獎作品於「2020 新北市國際金屬工藝大賽成果展」實體展出。

貳、比賽時程（以臺灣時間為主）

項目	時間	附註
簡章公佈	2019 年 6 月	依網站公告為主
初選徵件	2020 年 1 月 1 日 0 時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24 時	收件時間至臺北時間 24:00 (GMT+8) 為止，逾期恕不受理
初 選	2020 年 2 月 24 日至 2020 年 3 月 6 日	依網站公告為主
初選結果公布	2020 年 3 月中旬	初選結果以電子郵件通知
決選收件	2020 年 3 月 26 日至 2020 年 4 月 10 日	收件時間與地點:以電子郵件通知
決 選	2020 年 4 月底	依網站公告為主
入選得獎名單公佈	2020 年 5 月上旬	實際公布時間請上本館官網查詢，得獎者並另以電子郵件通知
頒獎典禮及記者會	2020 年 7 月 3 日	典禮時間與地點:以電子郵件通知
成 果 展	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0 年 10 月 25 日	展覽地點：本館特展室

註：作業時間如有更動，以主辦單位通知為準，並即時於本館官網公布。

參、主辦單位

指導單位：新北市政府

主辦單位：新北市政府文化局、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肆、比賽辦法

一、參賽資格

- (一)從事金屬工藝創作之國內外人士皆可參加。
- (二)參賽作品(下稱作品)須為個人近2年內之獨立創作，最多每類以2組(件)為限。
- (三)考量匿名評選之公平性，作品照片及實體上嚴禁標註參賽者相關可辨識之特徵(例如：姓名、品牌符號與參賽者肖像等)。
- (四)參賽作品有下列情況者，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資格，4年內不得再次參賽：
 - 1、非原創或抄襲、臨摹、冒名頂替他人作品者。
 - 2、曾在國內外公開徵件美展或比賽中得獎(佳作以上，含佳作)之作品。
- (五)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遵守本競賽之各項規定。

二、比賽類別

- (一)首飾類。
- (二)器物類

三、收件標準

- (一)創作材質：包含金屬媒材。材質需具保存性高之特性；不安定(例如：不堪移動、搬運及容易破碎、變質、變形)、具危險性或保育類材料請勿使用。
- (二)作品創作尺寸範圍：
 - 1、首飾類：作品長、寬、高加總以90公分為上限(含底座)。
 - 2、器物類：作品長、寬、高加總以150公分為上限(含底座)。

四、初選

- (一)請於規定時間內至本館官網線上報名，並依表單指示上傳指定規格之作品照片 JPG 檔，詳細報名流程請詳附件初選線上報名流程示意圖(附件 1:網址)。
- (二)作品圖檔格式：請提供參賽作品實體正、背、左、右、俯視角度，各方向圖片各 1 張，每張圖片畫素須達 **3000x2000(pixel)** 以上，5 張圖片檔案總計不超過 10MB 之 JPG 格式，不得使用影像修圖軟體修編作品；檔名需加註參賽者姓名、作品名稱及角度(例如：王大一-發財金-正、王大一-發財金-背…等)；倘作品實體與圖片不符，該項作品即不備決選資格。
- (三)作品獲獎者，上列圖檔將無償提供本館刊登於電子專刊，並於本館官網提供閱覽。
- (四)報名表單請確實填寫，若因格式或資料不符規定影響審查，主辦單位有權取消參加資格。
- (五)作品獲獎者，上列圖檔將無償提供本館修改、公開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刊出版或教育推廣等其他使用。

五、決選

- (一)進入決選者，請先於本館官網下載決選表單(附件 2:送件標籤表、附件 3:個人聲明及授權書)，並將作品標籤表黏貼於實體作品包裝上，連同個人聲明及授權書正本於指定時間內(以郵戳為憑)將作品親送或郵寄送達指定地點。寄件後至大賽官網填寫送件資料。詳細線上報名流程請詳決選送件線上報名流程示意圖(附件 4:網址)。
- (二)實體作品請於指定時間內郵遞或親送至本館指定地點，詳細地點以網站公告為準。
- (三)參加決選之實體作品，請參賽者自行於包裝上方清楚標記收件地址、收件單位及寄件人、作品名稱等，以利登記及運送。
- (四)作品請以堅固包裝或木箱承裝，並加入填充物防護。如因無完整包裝箱，或作品製作不良，以致託運過程中損壞而無法進行審查，主辦單位得取消該決選資格且不負賠償責任。
- (五)國際收件若因運送而衍生稅金、規費等入關費用，由主辦單位負擔。
- (六)賽後，主辦單位將依決選表單內之返還作品調查結果，通知參賽者至主辦單位指定地點親取，或由主辦單位配合專業包裝運送及保險廠商辦理退件(相關費用由主辦單位負擔)。
- (七)獲獎作品(佳作以上)將於成果展實體展出，自決選收件至展覽結束，約需耗時 7 個月，展示結束後將由主辦單位配合專業包裝運送及保險廠商，將作

品返還參賽者。

六、評審標準

- (一)創意表現(30%)
- (二)造形技法(40%)
- (三)媒材運用(30%)

七、作品評審

作品之評定，由本館遴聘 3~7 名國內外金工與相關領域專業人士組成評審團。評審名單將公布於本館網站。

八、參賽責任

- (一)作品限為參賽者之原創性著作，倘作品經檢舉有侵害他人著作權或其他法律上權利，而經評審團裁決認定後，將取消得獎資格暨追回獎狀、獎金，並 4 年內不得再次參加本館所舉辦之各項比賽，且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；作品之著作權倘有第三人提出異議或法律上之主張時，應由參賽者自負相關法律責任暨費用，本館概不負責。
- (二)作品經評定為佳作以上者，其著作人格權為參賽者持有，惟公開發表權為本館與參賽者共同持有，且參賽者同意就作品及所提供之所有照片之著作財產權全部，無償專屬授予本館為公開宣傳、巡迴展出、專刊出版或教育推廣等其他使用。
- (三)關於作品使用中的元素、肖像等材料媒介，應由參賽者所製作或係已得所有權人事前授權而為使用。
- (四)本館對於所有佳作以上之作品暨參賽資料，均有授予各傳播媒體報導刊載之權利，並於本項活動執行期間擁有作品使用權；本館擁有修改、刊登廣告、編製成光碟、印製海報、出版專書等相關權利，而無須支付日後使用之稿費暨版稅。
- (五)參賽者需詳閱活動辦法等相關規範，倘作品與任一規定有不符者，則不列入評審，參賽者絕無異議。
- (六)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本館保有隨時修改、補充之權利。

九、保險

- (一)本館提供作品最高保險金額為新臺幣 25 萬元，倘作品價值超過此限額者，參賽者得就不足額之部分另行投保。
- (二)本活動保險有效期間，係自本館將作品簽收時起至辦理退件完成止；倘參賽者未能在規定時間內協同辦理退件者，則自退件完成時起，本館對於作品將不負任何法律上之責任。
- (三)作品之變色、變質暨變形等情形，非本活動保險所承保之範圍內。
- (四)本活動保險之其它規範，依本館與保險公司所簽訂之保險契約條款為主。

伍、獎勵

一、首飾類：

- (一)金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（含稅）。
- (二)銀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9 萬元（含稅）。
- (三)銅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（含稅）。
- (四)優選：3 名，頒給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8,000 元（含稅）。
- (五)佳作：6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（含稅）。

二、器物類

- (一)金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15 萬元（含稅）。
- (二)銀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9 萬元（含稅）。
- (三)銅質獎：1 名，頒發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6 萬元（含稅）。
- (四)優選：3 名，頒給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8,000（含稅）。
- (五)佳作：6 名，各頒給獎狀乙面、獎金新臺幣 3,000 元（含稅）。

※備註

- (一)前項各獎項得從缺。
- (二)每類別金、銀、銅質獎之作品參賽者，應義務參與本活動頒獎典禮及記者會；實際參與上述活動，且居住地在國外者，本館將補貼 1 張來回機票，1 晚住宿費（費用不超過新臺幣 3,500 元）。來回機票加上住宿費最高補助額度

為新臺幣 3 萬元。本國得獎者，本館將補貼來回交通費，1 晚住宿費(費用不超過新臺幣 3,500 元)。來回交通費加上住宿費最高補助額度為新臺幣 6,500 元。請領交通住宿補助者，請出具相關證明。

(三) 競賽獎金將依中華民國稅法相關規定，由本館代為辦理扣稅。

陸、 聯絡方式

新北市立黃金博物館

(22450)臺灣新北市瑞芳區金瓜石金光路 8 號

E-MAIL : goldmuseum1104@gmail.com

網址 : www.gep.ntpc.gov.tw